

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舞营商办〔2020〕11号

关于做好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 贯彻落实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委各部委、市直各单位：

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已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扎实有效做好《条例》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《条例》贯彻落实

《条例》总结了近年来各地区、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实践经验，弥补了河南省在营商环境方面法制的短板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《条例》贯彻落实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周密部署安排，确保《条例》有效落地执行。

二、认真做好《条例》领会学习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周密组织，通过班子会议、机关会议等多种形式积极组织学习，深刻领会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精神。

三、广泛开展《条例》宣传解读

各单位要将《条例》作为“七五”普法的重要内容，向执法对象、市场主体、社会公众做好《条例》宣传解读工作。各单位和融媒体中心要利用各类媒体进行专题宣传解读，增强社会各界对《条例》内容的知晓度。

四、全面清理不符合《条例》的现行规定

将涉及营商环境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文件，纳入清理范围，由制定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提出清理意见。有关制度文件的主要内容违反《条例》的，应当予以废止；个别条款与《条例》不一致的，应当进行修订；政策不配套、不协同的，要以此次清理为契机，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，推动消除“中梗阻”，打通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各单位要于2021年3月30日前，将贯彻落实《条例》有关工作情况，包括相关文件清理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至市营商办（党群服务中心410室）。[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gsysb@126.com](mailto:wgsysb@126.com)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2020年12月21日